

最新简书红楼梦读书笔记(优秀12篇)

条据书信的重要性已经受到广泛的认可和应用，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必备的写作技能。条据书信的正文部分应当包含必要的事实和数据。通过阅读这些范文，可以更好地理解条据书信的基本结构和内容表达方式。

简书红楼梦读书笔记篇一

红楼中，贾府里地位最高的人物不是贾母，而是这位着墨不多的大小姐——贾元春。文中曰：此女才德兼备，因而晋封为凤藻宫尚书，加封贤德妃。因为她，贾府成为皇亲国戚，真正是“白玉为堂金做马”，贾元春才选凤藻宫之时，也就是贾府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的鼎盛时期。

让我们看看下面几段剪影。当贾府上下得知元春晋封时，“贾母等听了方心神安定，不免又都洋洋喜气盈腮，于是按品大妆起来”，入宫谢恩。再看，元宵省亲时贾政的一段话“贵妃唯兢兢业业，勤慎恭肃以待上，庶不负上体贴眷爱如此之隆恩也”。再看，荣宁两府祭祀时，贾珍的一席话“咱们哪怕用了一万银子供祖宗，到底不如这个体面，又沾恩锡福的”。还有，迎春误嫁中山狼后，王夫人的几句话“你难道没听说过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哪里都象你大姐姐做娘娘哪”。

可是，这是事实。皇宫是个不得见人的地方，是古老中国的一个畸形的产物。元春就是这样被爱她的父母，祖母送到了皇帝的身边，当作一种礼物。她——是活的祭品，可以说话，可以解闷，却不认为她有思想。皇宫是一个大的牢笼，它没有生命，它只属于一个人，属于那个君临天下的皇帝，可是却有数千乃至上万的人为它死祭，奇哉怪哉！他们也许是宫女，也许是太监，也许是皇妃，可是无一例外。——他们的血涂在了皇城的墙根下，滋养了一代又一代君王。他们没有

自由，也没有自我，却偏要在头上戴起五彩炫目的光环，是以迷惑世人，让人以为那里是一个神仙世界，直待走进去才发现死一般的苍白与沉寂。雪芹先生看到了，借宝玉的眼看到了这一切。所以，他写了芙蓉女儿诔，所以，他酿制了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为那宫墙内琉璃世界中的白骨默祷！

想起那首诗“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

编辑推荐：

更多读后感范文进入读后感大全 duhougan/

简书红楼梦读书笔记篇二

红楼十二金钗，黛玉温柔多情，宝钗知书识礼，探春大气稳重，湘云潇洒可亲她们确实各有各的风采，让人无限着迷，让人为之倾倒。但是于我来说，她们多了脂粉气，只是宝玉口中的如水一般的弱女子，最令我钦佩的却是熙凤。

妈妈说：“女孩子，就应该像林黛玉一样，小鸟依人，弱柳扶风。”爸爸说：“女孩子，就应该像薛宝钗一样，相夫教子，安分守己。”我说：“女孩子，就应该像王熙凤一样，独当一面，不让须眉。”凭着一张利口，熙凤上得贾母、王夫人之宠信，下获宝玉及众小姐的依赖，而嬷嬷、丫环更是对她敬畏万分。她年纪轻轻，只是些许认得了几个字，偌大的荣国府，却被她上下打理得周到得体。虽然她也有贪财弄权、狡猾善妒的一面，但是瑕不掩瑜。她的才干将贾府的男性完全比了下去，没有她贾府会更早地没落。所以说我们应当学王熙凤，做一个独立、自强的女孩。

然而可悲的是，我们总喜欢说“每一个成功男人的背后都有一个默默支持他的女人”，仿佛“成功”两个字只属于男人，

却不知女人也渴望事业有成。在世人的眼里，少年应该远游，去闯荡，去追求，仿佛女子就应该在家中好好侍奉公婆，照顾孩子，洗衣、做饭，日日守候他的归来，最好是化做望夫石，在崖壁上久久伫立。殊不知女孩也有自己的可贵的梦想想要去实现。

我想起那旧社会的女子为博得男子的欣赏，痛苦地将自己的脚裹成三寸金莲。我想起那一块块高大巍峨的贞节牌坊埋葬了多少女子的青春。我想起那善良、勤劳的祥林嫂，孤苦而死，连自己真正的姓名都没有留下。封建社会，女性总是被压迫得最深。她们无心更无力去反抗这样一个男性主导的社会。

但是在当下男女平等的社会里，女子完全可以自强，可以独立。我们不能只顾涂脂抹粉，而应为己、为家、为国，去拼搏，去奋斗，去实现自己的价值。因为颜值、美貌只能一时取悦别人，实力、才华才是硬道理。

君不见《红海行动》中蛟龙突击队女队员佟莉，她在枪林弹雨中与敌人贴身肉搏，毫无惧色；君不见科学研究者屠呦呦，她带领团队克难攻坚，研制出了新型抗疟药青蒿素；君不见华文作家龙应台，她出书、演讲、入仕，一度刮起“龙卷风”；君不见相声演员贾玲，她敢闯敢拼，成为喜剧舞台上的最有才华的女汉子。她们都是女中豪杰，在自己的领域，闯出了一番天地，赢得了大家的尊重。

红颜当自强，我们绝不能看轻自己。

简书红楼梦读书笔记篇三

笔记一

即将枯萎的绛珠草，无意得到了神瑛侍者的慈悲灌溉，修炼成仙。两位因灌愁海水，结下一段生死缘分。高山晶莹的绛

珠仙子，不能受人之恩惠而不报，听说神瑛思凡下界，于是要用一生的泪水交换，换取他的回头是岸，以报答灌溉之恩。当年看到这里，深深被绛珠仙子的高尚宏愿和无私行为所感动。后来方知，绛珠黛玉，名别体殊，实乃香魂一缕所化，本为一人，从此深爱不已。

黛玉前生仙体，神水浇灌，一尘不染，纤纤弱质，来到污浊的凡间，深涉红尘，无所适应，遂染无医之病。初见化为宝玉的恩人，便泪如雨下，高兴之极乎，感恩之深乎？无论如何，绛珠终于又遇到神瑛，三生石上旧精魄，万劫人世有情缘。

既然入凡尘，即行凡间事。当年神瑛因动情红尘，万事自然从他富贵闲人的生活开始，黛玉宝玉，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情根深种。为了让宝玉早启慧根，懂得世无常欢，花无常艳，黛玉不惜以泪洗面，让宝玉在锦衣玉食中，看到悲苦无常。而常人视她，只当黛玉心胸狭窄，目下无尘。可怜绛珠一片心意，正是知我者谓我何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世间无情，千万物事穿手过，流水落花天地间。清灵黛玉，无人知心，四季逆旅，寂寞独行，春葬落花，秋卧菊榻，兰心慧语，化做墨香。可怜清流易被浊欺，白雪常遭泥污，生长在一个不容她的世界里，黛玉因此更无片刻欢颜。尽管外祖母宠爱，宝玉钟情，黛玉并未因此真正快乐过，她深知眼前一切都是过眼云烟，自己只是一匆匆过客，不会久留。

周遭他人冷眼，黛玉独自经受，从未怨言，世间的骄情假意，被她的无尘明镜，照得纤微必显，毫无遗漏。在这个戏台一般的世界里，她不会妥协，不会作假，只会一意孤行，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一如殷商末年的伯夷叔齐，周伐纣王，两人便以微小之躯劝阻西周万人之兵，周灭纣王后，两人便作采薇之歌，绝食首阳山。黛玉高洁，一身孤臣孽子的风范，直逼古人，就算是自认为红尘得意的薛宝钗，也情不自禁愿和她结为金兰之谊，时常亲近。自认非凡的槛外人妙玉，也亲自以古器仙茗客敬黛玉，并时常在园中，驻步倾听黛玉的

雅乐诗词。

被人间奉为金科玉律的圣贤典籍，到了黛玉眼中，无非是名利险滩的一片野木蓬篙。而被常人贬斥的污秽戏文，到了黛玉口中，便化为馥气馨质的蕊白梅蕊。春华秋叶，晨风夜雨，无人相诉之时，黛玉便轻挥藕指，弹奏云山缥缈的天籁之音，微启噙香唇齿，歌咏澹澹寒水的修篁之情。居潇湘桂阁，以碧竹为墙，坐月洞琴台，以笔砚为友。

落入人间的绛珠仙韵，只有怡红公子能真正赏识，两人原本神仙眷属，心心相印。但尘蒙愚情的宝玉，看不透众人笑骗欺言中的金玉良缘，病中的黛玉，终被风刀霜剑，逼到一息恹恹。孤身病榻中的黛玉已经无泪可还，知音的琴弦已断，焚稿的诗魂已冷葬明月西风中。就在自己情缘湮灭之时，在与自己的笔墨知己道别之后，一身傲骨的林黛玉，孤零零而来，干干净净而去。

在日夜啼哭外表之下的黛玉，其实是红楼梦真正的精神支柱。无论是晴雯的刚烈不阿、司棋的视死如归、鸳鸯的智勇忠贞、还是紫鹃的悲情怒目，都是黛玉的身外化身，是黛玉故事的延伸。黛玉的尊严，就是红楼梦的尊严。

笔记二

“霁月难逢，彩云易散，心比天高，身为下贱。风流灵巧惹人怨。寿夭多因诽谤生，多情公子空牵念。”

曹雪芹先生对晴雯的态度可以由这首词看出来，曹雪芹先生认为她是霁月在天，她的人品很是难得，光明磊落，她会寿夭是因为周围环境的黑暗，可见曹雪芹对她的基本态度还是肯定的。

但是我却要反过来说一说，因为曹雪芹先生写这部书时，常是照着本来的面貌还原生活，所以他即使偏向这个有傲骨的

奴才，但在写作中仍是写出了她众多的毛病，其中当然也有很多是她致死的原因。

首先，很多书里为了表扬这个拥有反抗思想的奴才就会把她描写成一个先进的战士，其实呢？她真的有大家说的那么有思想吗？错，她充其量也就是和宝玉一样，一方面，她认识到这种看似舒适的生活其实就有着对她们这样人的压迫，但另一方面，她却是离不开这种生活的，她只能依附于这种生活，离开这种生活回到贫困的家中，她也就象刚开的剑兰送入猪窝一样，夭折了。

其次，她是不是真的就是个奴才呢？当然不全是。虽然她身份低微，她是没有父母被卖入贾府的，但是她却被老太太收在身边，而且还可以将自己的哥哥也介绍进府，后来跟了宝玉，也是房里数一数二的大丫头，在贾府的金字塔结构中，这种大丫头其实就是仅次于主子的二主子。什么是奴才呢？在大观园中有比她身份更低微的人，婆子，老妈子，即使就在一个怡红院，其中也有一干小丫头是听她们差遣的。这种大丫头有时权利很大，可以代主子管教小丫头，如果说主人欺负奴才是封建社会的一种无奈的话，那奴才之间互相比大小，互相争斗就是可悲，在有一回中，晴雯处罚偷东西的小丫头坠儿时，先掐先打还拿簪子戳，最后就一句话把她赶出去，还让别人无可辩驳，这中间，小丫头有错，但是晴雯也确实是有倚势压人的嫌疑，而且那狠辣的态度，也很有凤姐遗风。

第三，晴雯是不是真的不爱宝玉呢？我个人意见，她是爱的。请看，她总是与袭人拌嘴，虽然这有很大一部分是她看不惯袭人，但是其中就没有一点嫉妒吗？袭人说了句“我们”，就被她抓住把柄大加讽刺。她还讽刺麝月，看不得麝月得了两件太太给的衣服就喜笑颜开，但是后几回，她却抢着送东西说也要去“显个好”，宝玉给麝月梳头时，她躲在门口偷听，她其实很多时候都在注意这宝玉，注意着和宝玉接近的丫头，例如小红和宝玉略有交集，就被她粗暴打断。她曾笑着说“没什么我不知道的”就是因为她时时在注意！但是晴雯是

有骨头的’奴才，她不愿卑微的爱一个人，她总想要和宝玉站的平等一点，她不能象袭人那样谦卑的爱一个人，她有她的特点，有点象野蛮女友，漂亮却不温柔，袭人曾笑宝玉“每天不挨她两句硬话衬你，是再也过不去的”，可见，晴雯这种欲擒故纵，以退为进的手段还是有用的。

第四，晴雯的志向，晴雯能有什么志向呢？她反抗性再强，她能知道反抗什么吗？她茫然的斗争着，其实都不知道斗争什么，她期望得到的是什么呢？平等？怎样的平等？她一个从小生活在富贵乡中的女孩，也算是娇生惯养的了，她离开这个富贵锦绣地，她能做什么？她的苦恼有很大程度上是不知道该怨什么该争取什么，她明白自己身份卑微，是无法和宝玉站在同一高度的，但是她却想能那样，她的最高目标，也不过就是可以成为小姐与宝玉谈个平等的恋爱。她的悲剧就是因为希望的比得到的多，她的心太高，所以永远无法和袭人一样随遇而安，于是总是痛苦着。

第五，晴雯的人际关系，晴雯为什么会落得那个下场的，很大一部分是因为她极度失败的人际关系，她不能得到上级的垂亲，这很正常，即使现在一般人也是不喜欢这种倔强人的；她也没法得到下级的好感，她喜欢仗势欺人，她看不起比她更卑微的人，凡事都要占先，所以一但事发，一群人就将她告倒，最后落个被扫地出门的下场。这点在我看来真的不如袭人，袭人远比她有交际的手段。

笔记三

我总认为红楼梦的伟大之处在于它体现了一种败落的趋势，不管是家族的，爱情的，仕途的，都是走向没落，这在喜聚不喜散，爱好大团圆结尾的中国古典小说中并不多见。

我不得不感谢续者高鄂，尽管他在很多方面跟不上曹雪芹的思想，但他至少让黛玉死了，管她登仙还是辞世，至少她别了宝玉，很好很好。

不是说我天生残忍喜欢看别人的悲剧，但是，不是有句话说吗？塞翁失马，焉之非福？对于黛玉这样一个脆弱的封建少女来说，死，是她的解脱，是她所有悲剧的终结，是她的幸福。当她在地下安静的沉眠时，看着宝玉仍在凡世寻找出路，不得不说，她还是幸福的。

或许两个人都是浪漫的人，浪漫的人天生就不该相遇，因为生活不是浪漫，生活会将浪漫消磨得一干二净，最终，红玫瑰变成了墙上的蚊子血，白玫瑰成了胸口粘着的白米饭。所以，就让浪漫在最美的时候画上句号，在彼此的心中，留下幸福的回忆。

可是也许你会说，黛玉死的很悲惨，一点也不浪漫，关于这点，我是不赞成高鄂的续书的，也许曹雪芹的本意非此，也许黛玉确实应该泪尽证前缘，这样不是更好吗？她牵挂着宝玉，用她全部的热情为这一知己痛哭，怀着深深的思念，这样的死，何尝不是高贵神圣的，然而高鄂没有这样写，他最终让黛玉很庸俗的指天愤恨，气极而亡。这不象我们认识的那个高傲自赏的黛玉，反而象个情场失意的一般女子。

尽管如此，她最终是在贾府垮倒前离开这是非之地的，否则以她的脆弱，恐怕受不了那么大的刺激。宝玉是个纨绔子弟，他不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他能给予黛玉的其实很少，谈不上保护与安慰，他自己尚且是需要别人保护的弱者，所以在他身边，黛玉是得不到幸福的。

所以能带着回忆离开他，是一种幸福。宝玉自己能给予黛玉的只是几句好话，他连痴情都谈不上，看看宝玉的下场，不得不说黛玉是幸福的，当然有人说宝玉需要的只是宝二奶奶的宝座，她并不在乎宝玉，是这样吗？难道有一个天生喜欢孤独的女子吗，不管怎么说，寂寞的独守空房总是悲惨的。何况所谓宝二奶奶的宝座她是不是坐上了还是个问题。

我一直疑心宝玉并不是因为黛玉而离开贾府的，否则他不会

娶宝钗。他最终的出世是因为他的世界发生了惊天动地的变化，他的象牙塔坍塌了，他终于明白他的斗争，他的思想其实全部是依附于家庭，他的家倒了，他的一切也完了，什么思想啊，斗争啊，统统没了，他不得不离家出走，也许是为了避祸。

可以试想一下，你能想象黛玉洗手下厨做羹汤的场景吗？穿着破衣烂裙，甚至是要依靠袭人的救济，然后她当然无法再刻薄人，说闲话，只能独自垂泪，不关爱情，而是生活。当生活给宝黛的爱情画上巨大的问号时，黛玉能一如既往的爱着宝玉吗？我想不会，恐怕是要大水狂淹龙王庙的。然后宝玉最终受不了家庭的压力，还是一走了之，这是很有可能的，他没有照顾好宝钗，负担不起生活，同样对于黛玉，他也不过如此。

另一种可能，万一贾府能重整旗鼓，兰桂齐芳，黛玉和宝玉依旧过着他们幸福的日子，多少年以后，宝玉也许会突然发现黛玉皱纹满面，然后会发现身边的袭人竟如同当年的赵姨娘，然后爱情就在岁月中流逝，然后宝玉会回忆那个珠圆玉润的宝姐姐。

其实爱情就是很短暂的，至少这横刀截断的爱情给了我们很多美好的幻想和期待，就象杰克之于罗丝，他是她生命中最美的回忆，却不是唯一。

简书红楼梦读书笔记篇四

在这个周末，我把《红楼梦》这部古典名著粗略地读了几遍，一部中华公认的鸿篇巨著，让千百万人研究探讨的文学作品，就着这样让草的读完了。

《红楼梦》是一部含笑的悲剧，《红楼梦》不只描写了一个封建贵族家庭由荣华走向衰败的三代生活，而且还大胆控诉了封建贵族阶级的无耻和堕落，指出他们的种种虚伪、欺诈、

贪婪、腐朽和罪恶。与其说它是一部小说，倒不如说它是一部包罗万象的明清历史画卷。

在《红楼梦》中，我认为林黛玉最为悲惨，林黛玉虽为“主子姑娘”，却又被称为“小肚鸡肠”，但她除了一颗痴心外别无其他。对于她和贾宝玉的爱情悲剧，我认为重要因素是：林黛玉的清高个性，她的清高个性与当时的世俗格格不入，无法与社会“融洽”，她的自卑正是她自尊的体现，也是她悲剧的开始。

黛玉是这样的可怜，然而宝钗是那樣的无情。宝钗，堂堂公侯之女，堂堂千金大小姐，竟顶别人之名嫁给一个不爱自己的男人，难道她不明白当宝玉掀开红盖头之后，发现林妹妹变成了宝姐姐便会大失所望，便会把她冰在那儿，不再理会，这会叫她情何所堪。也许她根本没想到原本一个“任是无情也动人”，也会落个独守空闺的下场。

当我合上《红楼梦》后，不禁感叹：“真是说不尽红楼梦，道不尽红楼梦，每阅一回《红楼梦》，便多生一种人生的情怀。”

第四篇《红楼梦读书笔记》500字

当我读完《红楼梦》时，几乎发了半天呆。书中红楼女儿的悲惨下场，令我悲痛万分，宁荣二府从“金满箱、银满箱”到“陋室空屋”的惊天巨变使我不禁倒抽一口冷气，真好似“呼啦啦大厦倾，灯惨惨黄昏近。”

宁荣二府从兴盛到衰败的过程，让我沉思良久。是人无止尽的贪婪和欲望，因为嫌弃乌纱帽太小，可却怎么料到枷锁扛身上，一些人妄想不劳而获，可是最终却被送进了铁窗下。

才情万种的红楼儿女们散的散，去的去，曾经的繁华人生如一场梦！

《红楼梦》中的一切都是那么让人心酸，合上书本，我觉得我离红楼儿女的故事是多么的遥远。我沐浴在党的春风中，生活在新中国，我是多么幸福啊！

简书红楼梦读书笔记篇五

红楼梦读书笔记600字(一)

红楼梦的一回讲了在大荒山青埂峰下，有一块无才补天的顽石。凡心大炽，想要享受荣华富贵，虽然会瞬间乐极生悲，物换人非，打扫偷来是一场梦，万竟成空，但也愿意前往。他于是被带到了昌明隆盛之邦。在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磅有一株降珠草，因为每天以甘露灌溉，降珠草得以久延光明。后来受天地精华，又得雨露滋养，得以脱去草胎木质，换成女人形体。在下凡前，对警幻仙子说，要用一生的眼泪还他。

曹雪芹在第一回就写出了贾宝玉，林黛玉的由来，为后来的事情做铺垫，也描述了林黛玉爱哭的性格，贾宝玉颇为乖巧的性格。用僧人的话说出了贾家一时的兴盛，繁荣的景象。而后来物换人非，万镜成空，最后衰落，败亡的'结局。给人以暗喻，不禁让人伤感。

在一些大致相同的事件上，作为情节，也写得各有特色，别有一番滋味。比如;贾家每人住的小院，每个人的穿着，外貌，行为举止，神态等。让我眼前一亮。

红楼梦还成功刻画了人物的内心世界。方法有两种;一是通过人物的一句话，一个笑，一个动作，点出了人物的心理状态，心里想法。比如;黛玉去看宝钗，遇到宝玉却数落下人，心里却想说宝玉而不好明说出口，便用这种方式。点出他娇惯，心重的心里特点。

二是把人物的内心独白与作者的叙述融合在一起，来解剖人物的特点。在宝玉遇到黛玉也来看宝钗，笑着让了座，并且

听出黛玉再说自己时，笑了笑并没还嘴，指出宝玉心里有一丝不满，但也毫不介意。

这些心理描写生动地写出了人物的心机，情绪，让人印象深刻。

红楼梦读书笔记600字(二)

在暑假快两个月的时间里，我读了一本让人记忆犹深的红楼梦，他是清代著名文学家——曹雪芹的代表作品。

这个本书主要讲的是：在清朝康熙年间有一个贾府，里面有一个贾宝玉、薛宝钗和林黛玉，他们三个人发生的故事。

不过话又说回来，根据任何事物都要一分为二的原则，我觉得贾宝玉还是有不少优点的。首先他为人处事十分和善，他作为皇亲国戚又是贾府最得宠的少爷，他没有架子，经常和丫头和下人混在一起，同情他们，即使他们做错了事情，也只是轻描淡写地说几句，从不会责骂他们，这说明他有人与人之前平等的思想观念。其次，贾定玉是一个性情中人，当紫鹃开玩笑告诉他林黛玉明年要回老家去时，他马上就发呆生病了，这说明贾宝玉同情很专一。

不过，我还是想说说这个林黛玉，她可爱哭了，跟贾宝玉一样，每次都因为一点小事就哭鼻子，真是爱哭鬼。但是他也有好处，他琴棋书画样样样样都精通。却在贾宝玉成亲的夜晚，凄凉地死去。

红楼梦一书让我时而高兴时而忧伤，时而愤怒时而感慨万千，也让我想了很多，或许吧，事事不能完美，而人也如此。

红楼梦读书笔记600字(三)

《红楼梦》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为背景，以围绕事关

贾府家事利益的贾宝玉人生道路而展开的一场封建道路与叛逆者之间的激烈斗争为情节主线，以贾宝玉和林黛玉这对叛逆者的悲剧为主要内容，通过对以贾府为代表的封建家族没落过程的生动描述，而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了封建社会种种黑暗和腐朽，进一步指出了封建社会已经到了“运终权尽”的末世，并走向覆灭的历史趋势。

《红楼梦》以上层贵族社会为中心图画，极其真实地，生动地描写了十八世纪上半叶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全部生活。全书规模宏伟，结构严谨，人物生动，语言优美，此外还有一些明显的艺术特点，值得后人品味，鉴赏。

作者充分运用了我国书法，绘画，诗词，歌赋，音乐等各类文学艺术的一切优秀传统手法，展示了一部社会人生悲剧。如贾宝玉，林黛玉共读西厢，黛玉葬花，宝钗扑蝶，晴雯补裘，宝琴立雪，黛玉焚稿等等，还表现在人物塑造上，如林黛玉飘然的身影，诗化的眉眼，智慧的神情，深意的微笑，动人的低泣，脱俗的情趣，潇洒的文采……这一切，都是作者凭借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厚艺术素养培育出来的，从而使她在十二钗的群芳中始终荡漾着充满诗情画意的特殊韵味，飘散着东方文化的芬芳。

曹雪芹在《红楼梦》中真实地再现了人物的复杂性，使我们读来犹如作品中的人物同生活中的人物一样真实可信，《红楼梦》中的贾宝玉“说不得贤，说不得愚，说不得善，说不得恶，说不得正大光明，说不得混帐恶赖，说不得聪明才俊，说不得庸俗平凡”，令人徒加评论。不仅贾宝玉，林黛玉这对寄托了作者人格美，精神美，理想美的主人公是如此，甚至连王熙凤这样恶名昭著的人物，也没有将她写得“全是坏”，而是在“可恶”之中交织着某些“可爱”，从而表现出种种矛盾复杂的实际情形，形成性格“迷人的真实”。

简书红楼梦读书笔记篇六

我看了《红楼梦》这本书，以林黛玉和贾宝玉的爱情故事为主线，以贾府的兴衰为背景，描写了封建社会的黑暗和制度的不合理所造成的悲剧。

作者曹雪芹通过《红楼梦》揭露封建社会的腐朽，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愤怒。故事讲的是从小体弱多病的林黛玉来到郭蓉府，渐渐爱上了贾宝玉，一个生来嘴里含着通灵玉，性格倔强的儿子。因为冯姐姐用了开关，贾宝玉娶了薛宝钗，林黛玉吐血而死。贾宝玉从此心灰意冷，看破红尘，逃入空门。

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林黛玉，虽然她独特的叛逆孤僻性格和对世俗的鄙夷让她处处显得与众不同。花前读西厢记，没有任何忌讳；不喜欢花言巧语，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崇尚真情，淡泊名利。就像一朵莲花，总是执着于自己的纯净，“如碧玉般纯净”。我最欣赏的是她富有诗意，聪明机智。黛玉每次逆着姐姐们的酒意，赏花吟诗，总是才华横溢，独占鳌头。都体现出她优雅脱俗的诗人气质。最叹的是黛玉的多愁善感，她的美貌，她的贫寒生活。她唯一能倾诉的知己就是宝玉，总是得不偿失。

在一个封建社会里，大观园里的男女都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林黛玉虽精通棋艺字画，人人夸其才华气质，年纪轻轻便抑郁而死；宝钗事事稳重，知真相，精通诗词。本来是一段很好的婚姻，但是因为从前的木石联盟，她一个人生活，错过了一生；迎春既有才华又美丽，但她嫁给了孙绍祖，被丈夫折磨致死。

我悲叹贾林爱情的悲剧，那些敢于顶撞垂死的封建贵族制度，同情封建制度下的“受害者”，批判和否定封建社会虚伪的道德和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人。在他们心目中，一边是封建社会必须追求的功名光环，一边是向往的自由。面对封建礼教下的各种迫害和莫莫，即使以生命为代价，对自由的追求

也从未放弃。

简书红楼梦读书笔记篇七

红楼梦主要讲述的是一位公子和一位姑娘的故事：林如海病重，把女儿林黛玉送去京城贾府与王夫人的儿子贾宝玉成了一对亲密无间的好朋友。

贾府非常有钱和地位，代表了当时的权贵阶层，整部小说以林黛玉和贾宝玉的生活和爱情为主线，描述了当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以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悲剧结局来暗喻腐朽的封建王朝不可挽回的终结命运。

《红楼梦》是四大名著之一，其内容非常复杂，光是人物就有很多，而且最令人佩服的就是曹雪芹能够把每个人物都刻画的栩栩如生，性格分明。像王熙凤，作者着力描述了其精明和泼辣，林黛玉被描述成弱不禁风、梨花带雨的江南女孩，而贾宝玉在作者的笔下俨然一副多情而又专一、放荡不羁的富家公子哥儿的形象。在这些人物中，我对林黛玉最为喜欢和同情，首先我觉得她重情，为了报答别人的滴水之恩而下凡到人间用眼泪偿还，其次黛玉非常有文化，葬花吟那一段的诗词写的非常美，充分表现了黛玉脱俗不凡的高贵品格，就这一段我看了好几遍，还偷偷的流眼泪呢。

红楼梦不仅描述了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衰，而且其中还包含了很多的诗词歌赋、绘画、音乐等各个艺术领域，整本书浸透并散发着浓郁的中国的底蕴，红楼梦中大量诗词曲赋，犹如镶嵌在碧海青天里的珍珠和明星，闪耀出奇异的光芒。

还有通过阅读红楼梦，我还了解了很多医药保健方面的知识。例如第三回写贾府吃饭时，有“丫环执着拂尘漱盂巾帕”，“饭毕，各各有小丫环用小茶盘捧上茶来”，第一道茶用来漱口，第二道才是吃的茶。书中多次写到以茶漱口。饭毕漱口，有益于口腔卫生，牙齿保健；用茶水漱口跟用清水

相比又可以去除油腻；饭后喝茶，也有消食作用。

《红楼梦》正像其名称一样，它不仅描述了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悲剧，描述了贾、王、史、薛的兴衰过程，它更像一部全书，书中到处闪耀着中华文明的光辉，值得我们细细品味。

简书红楼梦读书笔记篇八

都只为风月情浓。

奈何天，伤怀旧，寂寞时，试遣愚衷：

因此上演这出怀金悼玉的《红楼梦》……

一曲红楼，万人叹惋。虽然贾、王、史、薛四大家族从繁荣极至走向衰落，让人甚感可惜，但更多的人为宝、黛二人的姻缘而叹惋。

太虚幻境，绛珠仙子为报神瑛侍者的浇灌之恩而落入凡间，她便是林黛玉。在三生石的注定下，林黛玉的母亲仙逝，林黛玉来投靠她的外祖母，便来到了荣国府，冥冥之中，她遇到了神瑛侍者的化身一宝玉。两人可谓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然而另一位女子薛宝钗的出现，是让人那么意外，又是那么自然。但如果没有薛宝钗的出现，也许，林黛玉和贾宝玉就不会明白彼此的心意；如果没有薛宝钗的出现，也许林黛玉的病就不会那么严重；如果没有薛宝钗的出现，也许林黛玉的眼泪就不会从秋流到冬，从春流到夏；如果没有薛宝钗的出现，也许林黛玉与贾宝玉可以“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但那只是如果，薛宝钗却是那么真真实实地出现了。林黛玉因饱尝了离别之痛和寄人篱下的鄙弃，也因对宝玉的真情，而患上了心病，最终因凤姐的奇谋，她无缘与宝玉结秦晋之好。在宝钗与宝玉大婚那天，她返回了紫府瑶台。而宝玉也了却尘缘，与世无争。

曲罢，无尽的忧伤。然潇湘馆中有人临风洒泪，怡红院下有人对月长吁……

花飞满天，落絮轻沾，拉开绣帘，便看到了她——林黛玉。海棠诗社，作菊花诗，不露堆砌生硬，凭着“一从陶令平章后，千古高风说到今”，一举夺魁；桃花香冢，饯花之期，残花落瓣，又勾起了她的伤春愁思，“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潇湘馆中，秋风雨夕，千愁万恨，堆上心头，“泪烛摇摇爇短檠，牵愁照恨动离情”；林黛玉在“独理芳锄偷洒泪”中将自己的才美尽显于世，博得了个“颦儿才貌世应稀”的赞誉。黛玉满腹的才气早已让宝玉为她痴倒，而她的多愁善感注定了宝玉一生都不会忘记她。忆古代五美人，明妃，一代巾帼，这样的女子在林黛玉眼中却是“红颜命薄古今同”。她叹“今生舍与谁收”，却终未忍心“嫁与东风春不管”，在宝钗出闺成大礼那日，焚稿断了痴情，返回仙境，终究只是“世外仙姝寂寞林”的潇湘妃子。三分容貌，三分文采，四分愁气，这就是如水的林黛玉——一万千美丽的姑苏儿女的典范，千万佳丽的楷模。

深夜长静，怡红公子，凭栏倚石，彻夜不眠。想到了林黛玉“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宁不心碎肠断！当众人张罗着宝玉的婚事时，宝玉很高兴，因为他以为这样就可以和林黛玉长相厮守，但宝玉没有想到他盛妆艳服迎娶的人不是林黛玉，而是凤冠霞衣的薛宝钗。宝玉昏了过去，清醒后宝玉急着找林黛玉，却得知林黛玉已经仙逝。往日的画面涌上心头，潇湘竹林，黛玉寂寞抚琴；桃花香冢，黛玉孤独葬花；潇湘幽馆，黛玉悲伤抽泣。林黛玉走了，留下了一地的悲伤，一地的落寞。没有了黛玉的春夏秋冬，没有了黛玉的笑靥如花，最后宝玉决定辞别尘世。只是宝玉没有机会知道了，黛玉一生中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宝玉，你好……”

很多人都为宝、黛二人的姻缘而叹惜，觉得太遗憾了。虽然我也有点叹惋，但是我认为宝、黛二人有很多回忆，那份精

彩是很多人都忘尘莫及的。因为他们二人体验了悲欢离合，体验了刻骨铭心，体验了生离死别。

让我们去奋斗，去努力，去追求，因为只有这样我们的人生才会变得精彩，我们的生命才会更有价值。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简书红楼梦读书笔记篇九

《红楼梦》是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以下是小编搜集整理的四大名著《红楼梦》读书笔记300字，欢迎阅读，希望对你能够提供帮助。

第二十二回 听曲文宝玉悟禅机 制灯谜贾政悲谶语

为替宝钗过生日一事，王熙凤考了贾琏半天，原来就一句话：“我若私自添了东西，你又怪我不告诉明白你了”。

湘云打破原计划，在贾家多住两日，便遣人将针线活取来，真是勤快。有针线活在手，若是闲坐着，心里是很可惜。

贾母笑凤姐：“我也算会说的，怎么说不过之猴儿？”，深有同感。

贾母问宝钗过生日时喜欢什么酒戏，宝钗依贾母往日素喜者说了出来，这方面黛玉就做不到，她总是自己怎么想，就怎么说，不太考虑别人的感受。黛玉来了几年，贾母从没为她做过生日，现宝钗刚来不久，就替宝钗专设生日酒，黛玉心中有了不自在，所以一天都不开心，加上凤姐又拿戏子来取笑，心情遭透了。宝玉后又进来，真是撞在枪口上。

宝玉有心事，也喜欢东写西写(写博客?)。

通过大家猜谜语，显得迎春、贾环二人笨些。元春省亲之后，元宵节的灯谜开始有“悲戚之状”了。看到这里，心也有些闷闷的。

第四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芦僧乱判葫芦案

为官须有“护官符”，官官相护，才“作得长远”，连门子都知道，看来此风已是历史悠久！雨村刚看完护官符，“王老爷来拜”，便是王家派人来说情了，虽只“顿饭功夫”，但连说带送(钱)时间已经足够，官场交易，点到即止，虚礼则不必。“王老爷”来得正是时候，接下来门子所说的话，雨村(及读者)才肯相信，单听一面之辞，雨村不一定信，作者笔墨不多，重点放在门子对案情的分析。

门子把自己知道的、想到的对贾雨村和盘托出，想以此讨好上司，以示尽忠尽责，博取新来上司的好感，图日后办事能行个方便，甚至还以为雨村还是旧日的书生，教雨村“应相时而动”，一味地替雨村出点子，殊不知雨村说到“蒙皇上隆恩……实不能忍”时已经言不由衷了！门子教了他具体操作办法，他还装着“不妥，不妥”嘿！

门子把聪明都显尽了，还不知大难临头，低估了雨村，却不

知雨村上次被免职，吃了一堑，这次再复出，心理上已经完成了从“书生官员”到“一般官员”的过渡。门子既知道英莲之父是雨村大恩人，又不秉公办事，替英莲作主，还知道雨村此次复出补升此任，是贾府之力，这些底细都捏在你门子手里，贾雨村哪里还容得下你？可见，不管是多好的朋友，往日的交情有多深，只要有一方地位变了，人就会变，类似的情况，发生在夫妻之间也屡见不鲜。

作者用一回的篇幅详细写雨村胡乱办案，便把雨村之流的为人、作官写明白了。

薛蟠出场了。

摘：

李纨虽青春丧偶，居家处膏粱锦绣之中，竟如槁木死灰一般……

槁木死灰——这里喻情性欲望已归寂灭。《庄子·齐物论》：“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郭象注：“槁木死灰，取其寂寞无情耳。”

第九回 恋风流情友入家塾 起嫌疑顽童闹学堂

宝玉起床时，袭人早已把上学用的书笔衣物都安排停当，并坐着发闷了，宝玉只不过是上学，她嘱咐的话象是母亲对儿子，王夫人反倒没说什么嘱咐的话，这丫头真是既勤快又尽心。

众多姐妹，单与黛玉辞别，还唠叨半日，引得黛玉提醒怎么不辞宝姐姐，宝玉笑而不答，这下，黛玉心里该高兴一阵子了。

宝玉与秦钟“二人更加亲厚”，同窗便因此起疑？男孩子

也“生得妩媚风流”？还起了女孩子的外号，怎么这么写？一部《红楼梦》，什么事都有！这男孩子们在学堂内吵架，我可看不明白。贾瑞当老师不好好管学生，“反助纣为虐讨好儿”，难怪学堂里学风不正。

“宁府人多口杂，那些不得志的奴仆们，专能造言诽谤主人”，问题来了，大至国家，小至小家，都有这种现象。有不如意，必口出怨言，所谓人不平则鸣。如果品性差些，遭遇不平，自然造言诽谤。

贾蔷“外相既美，内性又聪明”，竟玩起了借刀杀人之计，好象后来巧姐是被他设计卖的，这里先埋下伏笔，写一写他的奸巧了。

“茗烟无故就要欺压人”，真是狗仗人势，所幸宝玉不似薛蟠等人。还是贾兰冷静，他叔叔的下人起哄打架，叔叔也被人点了名，飞砚又打到了自家座位，还能按捺性子“不与咱们相干”。宝玉人多势众，李贵等几个大仆人喝住了众人，场面安定下来，宝玉此时说出来的话也一套套呢。秦钟一句“有金荣，我是不在这里念书的”，分明是要逼宝玉撵了金荣，这帮孩子，一个两个都是非等闲之辈，秦钟也不是什么好人，能借个地方读书，不好好珍惜，胡闹什么。

闹学堂一事，最后还是李贵主持平息，来之前贾政的一番警告起作用了。

摘：

一龙生九种，种种各别

宝玉天生成惯能作小服低，赔身下气，情性体贴，话语绵缠

将不利于孺子之心——(周公辅成王)

第十三回 秦可卿死封龙禁尉 王熙凤协理宁国府

秦氏说凤姐是“脂粉队里的英雄，连那些束带顶冠的男子也不能过”，正是这意思。

宝玉听说秦氏死讯，“奔出一口血”，他也知道这是“血不归经”？他还会推荐凤姐帮料理丧事呢，看来此时的宝玉，长大些了。

贾珍听了宝玉的推荐才想起请凤姐，过到这边，又说“想了几日，除了大妹妹再无人了”，一个两个都是会说话的。凤姐领了任务，即刻理出宁府的头绪来，工作能力确实强。

摘：

否极泰来，荣辱自古周而复始，岂人力能可保常，但如今能于荣时筹画下将来衰时的世业，亦可谓常保永全了。

第十六回 贾元春才选凤藻宫 秦鲸卿夭逝黄泉路

平儿精明，有人送钱来，机警地避开了贾琏的视线，真是强将手下无弱兵。

贾琏的奶妈也知道办事的窍门，有事找凤姐才办得妥：“从此我们奶奶作主，我就没的愁了”

凤姐的事瞒着贾琏，贾琏的事她却参和参和，贾蓉贾蔷原是好兄弟，兄弟二人又与凤姐要好，凤姐自然是要帮说几句话撑腰。既帮说了话，便可以做顺水人情，推荐两个工仔，立即就解决了贾琏奶妈刚才所求的事。蓉、蔷两兄弟想借机打点贾琏夫妇，贾琏夫妇都在小字辈面前摆出一幅廉洁奉公的样子。可见，不要贪小便宜，要贪就贪大的，同时还要因人而异，不能见好就伸手。

向秦钟索命的鬼神也写得活灵活现，宝玉运旺时盛，连鬼都怕。秦钟遗言宝玉：“……以后还该立志功名，以荣耀显达为是”。好好的一对朋友，转瞬阴阳相隔。好朋友的临终遗嘱，都不能让宝玉提起认真读书，考取功名的劲头！

简书红楼梦读书笔记篇十

《红楼梦》是以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爱情为线，以“木石前盟”为因，“绛珠还泪”为由，展开叙述。以四大家族由盛转衰的历程体现当时社会的腐败等等。具玄幻色彩，集饮食、建筑美学等等于一书，极具鉴赏价值，可谓是历史巨作。

其中很多角色都是耳熟能详了罢。且说林黛玉乃居“金陵十二钗”正册之首之一，本是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的一棵绛珠仙草，为报神瑛侍者的滴水之恩，故决定倾泪以还之。也就有了“神瑛灌溉”、“绛珠还泪”之说以及后来的红尘之事。

“两弯似蹙非蹙笼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似娇花照水，行动如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极为生动形象地描绘出了一位比西施还美的“病里佳人”模样。林黛玉自小体弱多病，喜哭，其中也寓意着的结局终是个悲剧。

她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诗人，也是一位多愁善感的美人，与李清照有几分神似，却又略胜几分。在写菊花诗中，她所作的《咏菊》以“题目新、诗也新，立意新”而一举夺魁，她的诗极具有她自身的个性。“满纸素怨”“难解愁心”便是她自身性情和命运的寄托。

“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俯身葬花，泣吟一曲《葬花吟》，此诗以血泪凝成，字字发于林黛玉的内心，

是怜花，也是她对自己身世遭遇的. 感叹；是写花，也是在写自己，情抒发得尽致淋漓，全诗如泣如诉。

她是一位情感清晰的女子，毫不遮掩，爱就是爱，恨就是恨，喜怒全表现在脸上。皆觉得她尖酸刻薄，清高孤傲，全府上下唯贾宝玉一人知她。

贾宝玉是林黛玉的知己，亦是她的心慕之人。他看上去似乎是一个叛逆的形象，但实则是一个敢于反抗当时社会，反对科举，不喜约束的一个形象。他可以说是曹雪芹理想的化身。

曹雪芹出身豪门，少时的他不喜仕途经济，后因一些原因家道中落而一蹶不振。因深感世态炎凉，对当时社会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故有了这集文学艺术、儿女情长于一书的《红楼梦》。

简书红楼梦读书笔记篇十一

红楼梦，梦红楼，一梦红楼，空见色，二梦红楼，色生情，三梦红楼，淫回转，四梦红楼，俗染尘，五梦红楼，木石缘，六梦红楼，金玉姻，七梦红楼，怜心志，八梦红楼，畅惘然，九梦红楼，淡平生，十梦红楼，成大道。

“少不看红楼，老不看三国”等等云，民间对四大名著的说评已经很多，尤其是《三国》与《红楼》，一度对《红楼梦》不以为然，甚至到了翻书的前一刻，觉得不就男男女女的那回事情，当我翻读第一回，读到“今之人，贫者日为衣食所累，富者又怀不足之心，纵然一时稍闲，又有贪淫恋色，好货寻愁之事，那里去有工夫看那理治之书？所以我这一段故事，也不愿世人称奇道妙，也不定要世人喜悦检读，只愿他们当那醉淫饱卧之时，或避世去愁之际，把此一玩”，立刻跟当下社会现实结合起来，感慨作者的洞察力，再读到“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的时候，我立刻收起了玩酷的态度，顿觉作者并不是在写一本小说，而是再写一段辛酸历史，以致

后来对这本“满纸荒唐言”的书却不肯漏掉一个字，漏了一字都感觉读不全似的。

读完已经有几天了，由于后几十回非原作者著述，读到最后倒也释然，怪不得很多人读到100回就不读了。

在读《红楼梦》的过程中，随想随记，记录心得，我甚至怀疑《红楼梦》不是一个作者写的，我惊叹于作者对汉字文义的把握，惊叹于作者著书的冷静与严谨。作者的博才多学，我惊叹于一个人怎么能写得出十二首对“菊花”的描写，真正连连称赞，读来常常有一种拍案叫绝、意犹未尽的感觉。

其实《红楼梦》是一部反应封建社会的缩影小说。它非常深刻的描绘了一幅中国封建的社会关系图，描述了各种的阶级，政治集团，以及各种伦理道德和种种矛盾。是一个封建社会的集中反应，对当时的社会是一种批判。我敬佩曹雪芹的这种精神。这部小说也好像是曹雪芹的自传。他那坎坷的一生就如同小说一样。其中的种种无奈和悲愤在小说中有很多的体现。

简书红楼梦读书笔记篇十二

红楼梦的一回讲了在大荒山青埂峰下，有一块无才补天的顽石。凡心大炽，想要享受荣华富贵，虽然会瞬间乐极生悲，物换人非，打扫偷来是一场梦，万竟成空，但也愿意前往。他于是被带到了昌明隆盛之邦。在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磅有一株降珠草，因为每天以甘露灌溉，降珠草得以久延光明。后来受天地精华，又得雨露滋养，得以脱去草胎木质，换成女人形体。在下凡前，对警幻仙子说，要用一生的眼泪还他。

曹雪芹在第一回就写出了贾宝玉，林黛玉的由来，为后来的事情做铺垫，也描述了林黛玉爱哭的'性格，贾宝玉颇为乖巧的性格。用僧人的话说出了贾家一时的兴盛，繁荣的景象。而后来物换人非，万镜成空，最后衰落，败亡的结局。给人

以暗喻，不禁让人伤感。

在一些大致相同的事件上，作为情节，也写得各有特色，别有一番滋味。比如；贾家每人住的小院，每个人的穿着，外貌，行为举止，神态等。让我眼前一亮。

红楼梦还成功刻画了人物的内心世界。方法有两种；一是通过人物的一句话，一个笑，一个动作，点出了人物的心理状态，心里想法。比如；黛玉去看宝钗，遇到宝玉却数落下人，心里却想说宝玉而不好明说出口，便用这种方式。点出他娇惯，心重的心里特点。